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

(一) 服務範圍：

1.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2.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 - (1)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 - (2)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。
 - (3)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體育器材、健康中心等相關類型。
 - (4)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 - (5) 其他類：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3.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4.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二) 服務時間：

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及其它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，應於開學前公告，並適時更新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四)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申請(附件 1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五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 3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 2-1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 2-2、2-3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，且參加學習課程或活動時，須有師長或專人陪同以確認學生在外之安全。

六、認證方式

- (一)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後，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認證，並向學務處提出登記。學務處的登記以電子登記為原則，不發給紙本。學生如需紙本證明，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(三)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(四)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- (五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- (六) 服務學習認證以當學年度為主，逾期不予採計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
 - (二)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)
 - (三)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。
 - (四)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表現優異者，另予獎勵。
 - (五)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附件 1、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		
申請單位			活動名稱				
活動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	
	至	年	月	日	時	合計 小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	班級	座號	姓名
活動內容 (請詳述)	企劃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檢附						
活動地點	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		
指導老師 簽名							
訓育組			學務主任		校長		
生教組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附件 2-1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		
申請人 (學生負責人)	學生：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					教師：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合計	
	至	年	月	日	時	小時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企劃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檢附						
服務地點					主辦單位 負責人姓名		
					電話		
聯繫方式	指導人員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市內電話) _____ (手機)【請指導人員親自填寫】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	導師簽章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訓育組	生教組		學務主任	校長			

附件 2-2、家長同意書（檢附企劃書或活動流程等相關佐證資料）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班 號學生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

此致臺北市立瑠公國中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合計	小時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企劃書（或活動流程等相關佐證資料），活動內容詳如佐證資料。		
活動地點			

附件 2-3 家長同意書（無檢附企劃書或活動流程等相關佐證資料）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班 號學生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

此致臺北市立瑠公國中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活動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	
	至	年	月	日	時	合計	
	小時						
活動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
活動地點							
主辦單位 / 指導人員			聯絡電話				